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習歷程優良作品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行政會報會議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及「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辦理。

貳、目的：

- 一、鼓勵學生將課堂中之動靜態之作業、作品及多元表現方面，以適當方式編排、紀錄轉化為學習歷程，以完備升學資料及探索生涯規畫方向。
- 二、提供學生優良學風展現平台，提升學生對於自我精進之思考力與創造力，藉由公開展示觀摩實踐共好之目標。

參、辦理單位：教務處。

肆、參加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伍、辦理期程：每學年第2學期3月~4月辦理。

陸、徵件內容：學習歷程學生上傳檔案：

- 一、課程學習成果類(含部定必修、加深加廣、多元選修、校訂必修課程)。
- 二、多元表現類(含幹部經歷暨事蹟紀錄、競賽參與紀錄、檢定證照紀錄、服務學習紀錄、彈性學習時間紀錄、團體活動時間紀錄、職場學習紀錄等其他多元表現紀錄)。

柒、報名及繳件方式：採 Google 表單線上報名後繳件。

- 一、報名及繳件時間：自公告日起至每學年度第2學期2月底。
- 二、報名及繳件網址：須由學習歷程上傳檔案及以 Google表單報名，實體作品自行送件至教務處實研組。
- 三、報名規範：
 1. 每人每類至多報名3件作品。
 2. 上傳作品照片完成請至教務處實研組確認報名及繳件成功，並領取「著作授權同意書」(請參閱附件一)及資料表(請參閱附件二)，填寫完成並交回始完成報名程序。

捌、評選方式：

- 一、由教務處邀請各領域教師評審，由報名之成果檔案評定優良作品。
- 二、評選方式著重於評選方式著重於描述成果的產出過程，課程作品好壞、多元表現的競賽成績及獎狀張數不列為評分標準。
- 三、評選結果公告於學校網頁及公開表揚。

玖、獎勵：報名成果檔案於圖書館公開展出，經評定優良者取優等若干名，予以嘉獎貳次，頒發獎狀乙紙；佳作若干名予以嘉獎乙次，頒發獎狀乙紙。

拾、注意事項：

一、參展之作品應由學生親自製作，不得由指導教師或他人代為製作。

二、參展作品如係仿製或抄襲他人成果等違反個人智慧財產權，且經查核屬實者即撤銷其資格。

拾壹、經費來源：本活動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計畫」及教務處業務費支應辦理。

拾貳、本要點奉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補充修訂之。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習歷程優良作品徵件展示

著作授權同意書（法定代理人版）

茲因_____（以下稱學生）參加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習歷程優良作品展（以下稱本活動），本人暨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同意將學生參加本活動之影音、影像、著作、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無償授權恆春工商於本次活動及相關推廣活動中使用。惟學生仍為前開各項權利之權利人，有權自行利用相關內容。

學生：

班級：

座號：

學號：

授權人：

（簽名）

與學生關係：

授權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習歷程優良作品資料表

班級		座號		姓名	
作品名稱					
作品類別		☐ 課程學習成果類—含部定必修、加深加廣、多元選修、校訂必修課程。 ☐ 多元表現—含幹部經歷暨事蹟紀錄、競賽參與紀錄、檢定證照紀錄、服務學習紀錄、彈性學習時間紀錄、團體活動時間紀錄、職場學習紀錄等其他多元表現紀錄。			
作品形式		☐ 影音紀錄 ☐ 書面資料 ☐ 實體作品 ☐ 其他：_____			
主題介紹					
動機與內容					
心得與反思					